

研究生助教工作分配及支付助學金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0.12.2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暨天文所助教分配及助學金發放辦法</u>	研究生助教工作分配及支付助學金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全案條文項次標號調整		全案條文項次標號調整，以期符合法規書寫格式。
<u>一、原則上，修課人數 60 人以下之必修、必開課程分配一名助教，60 人以上班級分配兩名助教，核心必修課程可再增加一名助教，其他非必修、必開之選修課程或有特殊需求之科目，請任課教師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助教名額。</u>	1. 原則上，60 人以下之必修及必開課程分配一名助教，60 人以上班級分配兩名助教，其他非必修必開選修課程或有特殊需求之科目請任課教師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分配助教。	修正第一條，旨在增加核心必修課程助教可分配名額。
<u>二、助教之甄選、訓練、工作分配、評量等事宜，由課程委員會及任課教師負責。任課教師可提供甄選條件，由系辦公室協助公告課程助教徵求事宜。助教申請以本系在學學生為優先，學生須經導師及任課教師同意後檢附相關申請表提出申請。</u>	2. 助教須由本系在學博士生、碩士生、大四生擔任，甄選時原則上以碩一生、博一生中有選填志願者為優先考量。合格學生在導師同意下可以申請擔任各適當課程助教，但以每學期最多 1 課程，總共 4 學期為上限。 4. 各課程助教之甄選、訓練、考核分配等事宜，由課程委員會及該課程任課教師負責。在任課教師提供甄選、訓練、工作條件與授權下，系辦公室可協助該課程助教之公開甄選事宜。依循本辦法確認助教名單後，將附件「助教工作確認單」填妥後交由系辦公室協助支薪並做助教名單公告。助教工作安排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安排完畢。	1. 配合現況修正第二及第四條。 2. 項次調整。
<u>三、助救助學金發放標準與名額由課程委員會決定。助救助學金一學期計發 4.5 個月為原則，依課程性質或修課人數按課程委員會所訂標準核發助學金，得視相關經費（以研究生獎助學金為主）、任課教師申請及助教評量結果調整或加發助學金。</u>	3. 每項助教工作給薪由課程委員會於每學年初決定；每項助教工作可以最多兩人共同分擔工作與給薪。每年共發放 9 個月（配合實際工作時數，每學期發放 4.5 個月，一月及六月發放半個月，七、八月不發放）。 5. 每學期末由任課教師就助教工作滿意程度作評分，表現優異者將給予獎狀獎勵。	1. 配合現況修正第三及第五條。 2. 項次調整。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暨天文所助教分配及助學金發放辦法

民國 101 年 5 月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 一、原則上，修課人數 60 人以下之必修、必開課程分配一名助教，60 人以上班級分配兩名助教，核心必修課程可再增加一名助教，其他非必修、必開之選修課程或有特殊需求之科目，請任課教師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助教名額。
- 二、助教之甄選、訓練、工作分配、評量等事宜，由課程委員會及任課教師負責。任課教師可提供甄選條件，由系辦公室協助公告課程助教徵求事宜。助教申請以本系在學學生為優先，學生須經導師及任課教師同意後檢附相關申請表提出申請。
- 三、助教助學金發放標準與名額由課程委員會決定。助教助學金一學期計發 4.5 個月為原則，依課程性質或修課人數按課程委員會所訂標準核發助學金，得視相關經費（以研究生獎助學金為主）、任課教師申請及助教評量結果調整或加發助學金。